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杜崇瑋

電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473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\_1150014730A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14730A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14730A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強化社會大眾防詐知能及宣導檢察官於國民  
法官制度中協助被害人等職權，製作相關宣導短片，請轉  
知所屬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0015004號函轉  
內政部115年2月5日內授警字第1150878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詐騙手法快速演變，內政部警政署於「165打詐儀錶  
板」導入AI智能客服小幫手，整合防詐資料庫提供即時互  
動諮詢，可依民眾描述情境辨識詐騙風險並提供具體處置  
建議；另具備涉詐網址即時查詢功能，可判斷網站是否具  
詐騙風險。
- 三、請轉知所主管學校推廣本項服務，共同強化全民防詐安全  
網，並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、或舉辦打  
詐等活動時推廣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